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首次两年期会议

2003年7月7日至11日，纽约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首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大会2001年12月24日第56/24 V号决议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决定不迟于2006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时间和地点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大会还决定从2003年开始每两年召开一次国家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次年大会在其2002年11月22日第57/72号决议中强调必须早日全面实施该《行动纲领》，并决定于2003年7月在纽约召开每两年一次会议的头一次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 二.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首次两年期会议于2003年7月7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届会期间，举行了10次全体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



4. 裁军事务部的 Pamela Maponga 女士担任会议秘书，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的 Timur Alasanyia 先生担任会议的副秘书长。

5. 会议由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主持会议开幕，他宣读了秘书长给会议的贺词。阿部信泰先生还主持了会议主席的选举。

## **B. 主席团成员**

6. 在 2003 年 7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 **主席：**

猪口邦子女士（日本）

### **副主席：**

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

## **C. 通过议程**

7. 在 7 月 7 日的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以下临时议程(A/CONF. 192/BMS/2003/L. 1/Rev. 1)：

1.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议程。
7. 工作安排。
8.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9. 审议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10. 审议各区域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11. 审议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12. 审议执行情况、国际合作和援助（专题讨论）。
13. 一般性交换意见（专题讨论）。

14.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发言。
  15. 主席的摘要。
  16. 审议和通过会议的报告。
8. 会议还审议和通过了会议的工作方案 (A/CONF. 192/BMS/2003/L. 2)。

#### D. 议事规则

9. 在 7 月 7 日第一次会议上, 会议决定比照适用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大会的议事规则 (A/CONF. 192/L. 1)。
10. 在 7 月 7 日的同次会议上, 按照议事规则 (A/CONF. 192/L. 1) 第 63 条(a)和(b)款, 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的问题并作出了决定。

#### E. 文件

11. 会议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A/CONF. 192/15);
  - (b)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议事规则 (A/CONF. 192/L. 1);
  - (c) 临时议程 (A/CONF. 192/BMS/2003/L. 1/Rev. 1);
  - (d) 工作方案 (A/CONF. 192/BMS/2003/L. 2);
  - (e) 参与者名单 (A/CONF. 192/BMS/2003/INF. 1);
  - (f) 国家报告 (A/CONF. 192/BMS/2003/CRP. 1 至 98);
  - (g) 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上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所采取的倡议的清单 (A/CONF. 192/BMS/2003/CRP. 99);
  - (h) 研究拟定一项国际文书, 让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确定和追溯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行性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AC. 267/2003/CRP. 1)。

### 三. 会议记录

#### A. 审议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12. 在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7 日、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 根据所通过的议程项目 9, 即审议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听取了以下国家的代表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

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尼日利亚（国家发言）、挪威、阿曼、帕劳、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和也门。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了言。索马里、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B. 审议区域和全球的执行情况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发言**

13. 在7月9日的第6次会议上，国家会议开始审议议程项目14，并听取了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和射击运动的未来世界论坛的代表的发言。希腊、乌干达和菲律宾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加拿大、墨西哥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也发了言。

14. 在7月10日的第7次会议上，国家会议开始审议《行动纲领》的全球和区域执行情况，并听取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非洲联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内罗毕秘书处和安第斯共同体的代表的发言。国家会议还听取了以下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代表的发言：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主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组主席、和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主任。

## **C. 一般性交换意见-专题讨论**

15. 在7月10日第8和第9次会议上，国家会议在审议执行情况、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的框架内进行了专题讨论。

16. 在7月11日第10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她关于议程上所有实质项目的讨论摘要。这份摘要在不损害会员国的国家立场的情况下完全由会议主席负责，摘要并没有把所有会议上讨论的问题都包括进去。会议决定将主席的摘要作为本文件的附件（附件）。

17. 也是在 7 月 1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国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首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A/CONF.192/BMS/2003/1）。

## 附件

### 主席摘要

#### 导言

1. 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首次联合国两年期会议的举行正值人们对于在先进的信息和运输领域的各种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非法小武器会对人类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日益增高之际。这提高了人们的紧迫感，为执行《行动纲领》创造了更有利的全球氛围。
2. 国家会议让各国有机会陈述它们在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经验，产生动力，增强解决问题的政治意愿和专业能力，拟订计划，将一个更美好的、更安全的、更和平的和更少发生悲剧的世界提供给后代。
3.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问题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要在解决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人们必须采取全面包容的办法，把所有主题方面都包括在内，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层次都纳入其中，并确保这些努力建立在自主、伙伴关系、援助与合作等互相交叉的各项要素之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单独地防止、打击和消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但在这项斗争中也没有一个国家是孤立的，因为《行动纲领》不仅为国家行动也为集体行动提供了框架。
4. 每年至少有 500 000 人因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而丧生。在 1990 年代里，估计有四百万人因战争而死亡，其中 90% 是平民、而其中 80% 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大部分是不正当地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受害人。此外，还有数以千万计的人因为这些武器受到不分青红皂白地滥用而失去了他们的生命、房舍和家庭。
5. 有史以来第一个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是多边主义方面的一个里程碑性的成就。《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一致通过表现出了会员国具有集体决心，要建立一套普遍适用的规范并为其采取后续行动，消除不加控制地滥用非法小武器这一真正危害到全球的灾祸。
6. 在以往，人们知道非法武器贩卖的来源、最终使用者、和方式，至少在有能力收集到这类资料的国家里，但它们几乎完全掌握在执法、预防犯罪、海关和税务和情报等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手中。交流各国在监测、控制和防止非法武器贩运等方面的经验在很大的程度上仍只限于在被指定来处理特定情况的专家之间进行，而且是在涉及国家安全问题的极端有限的情况下。小武器非法贸易引起的更广泛的问题所涉及的政策问题分散在处理军备控制的各国家安全机构之间。

7. 在通过了《行动纲领》的仅仅两年之后，在公开非法武器贸易的来源、目的地、运作方式和从事此种活动的集团的概况方面在全世界都取得了进展。人们看到，情报机构、警察当局、边界巡逻官员和海关和税务部门更频繁地参与了非法武器贩运特定行动的公开辩论和媒体报导。在对 2001 年联合国大会之后的趋势和发展情况所作的监测当中，联合国秘书处和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联合国机关成员注意到了对以下关键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增加了一倍多：

- 非法武器采购的来源，
- 过境的非法武器的供应路线，
- 非法经纪机构的网络和做法，
- 在过境和转让中遗失的武器的估计数，
- 监测货物通过边界的情况的侦察技术。

####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8. 参与国家会议的国家报告了以下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 **国家措施**

9. 首次两年期国家会议的主要焦点放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上。会员国把这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当作是对它们的集体努力进行一次早期审查的机会。这项工作由于有 80 多个会员国响应大会第 56/24 V 号决议自愿提交了国家报告而变得更容易进行。

10. 通过《行动纲领》两年以来，97 个会员国指定了国家联络点，就《纲领》的执行情况同其他国家进行联络。有类似数目的国家成立了国家协调机构，以便采取部门间和机构间的办法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引起的更广泛的问题。

11. 推进制止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存在着可信而妥善的国家立法，而许多国家就它们执行新的或经修订的立法的情况提出了报告。因特网和其他工具的普及，以及各国打算分享国家立法的意图受到了希望扩大、加强和改良本身立法的国家的欢迎。到现在为止，有 90 多个国家颁布了国内法律，对武器的非法制造、拥有和交易进行管制。估计有类似数目的国家已经批准、签署或加入了一个或多个管制更加严格的新国际公约。

12. 总的来说，有关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经验显示出，为防止将来的非法转移和滥用，各国已达到了高得多的戒备状态。以往几年来已取得了以下进展：

- 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以人为中心的方面有了更多的认识；
- 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有了更好的体制和能力建设；
- 加强了进出口控制的措施；
- 通过讨论会和讲习班提高了公众的认识和调动了更多的资源；
- 针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采取了更严密的措施。

13. 收缴已经在非法流通的武器的国家努力的成果在以数量来衡量《行动纲领》的效果方面产生了很不同的结果，这部分是由于自 2001 年以来执行的时间有限，部分是因为对合法的武器转移缺乏明确的了解，部分则是由于几乎不存在受影响国家有关以下方面的可靠基准数据：

- 从国家军火库和其他来源非法取得的武器；
- 违反国家管制条例故意保存的武器；
- 违反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规范和惯例，不法使用合法或非法拥有的武器的情况；
- 违反国际和区域实施的禁运和协定进行的非法转移。

#### **区域措施**

14. 自从 2001 年通过《联合国行动纲领》以来，日益需要从区域的角度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因此，各种区域倡议开始形成，各区域组织采取了全面的办法来处理共同关切的问题，包括打击恐怖主义、跨国犯罪和毒品贩运的方法和方式。

15. 非洲联盟于 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利亚举行了首脑会议，后来并提出了《巴马科宣言》，之后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关于在非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非洲联盟高级别和政府间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加强边界管制，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进口、出口和储存，以期制止在非洲同恐怖主义网络接触。《行动计划》还加强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等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16. 内罗毕秘书处作为其分区域宣传运动的一部分，主办了若干讲习班和会议。它还于 2003 年 8 月同民间社会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会议。该秘书处正在同分区域警长组织合作，以便签署《东非警长合作组织小武器议定书》。这一全面的《议定书》试图统一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地区内关于小武器的立法。内罗毕秘书处同东非警长合作组织一道，还在为分区域内的执法官员制订训练手册/课程。

17.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于 2001 年签署了《枪支、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管制议定书》，其中提出了南共体成员国间和同国际合作伙伴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框架。南共体在南共体秘书处内建立了一个联络点和一个公共安全小组委员会，把海关、警察、移民和所有其他负责边界控制的机构都聚集在一起。还建立了一个小武器技术委员会，让成员国分享最佳做法的经验，就储存管理、保障和安全措施和销毁多余枪支的最有效方法商定如何互相援助。它同南部非洲区域警长合作组织和同安全研究所和 SaferAfrica 等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展开工作。南共体试图推行复员、解除武装、重返社会和发展的构想，并正在就此问题召开一个区域讲习班。

18. 开发计划署的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在非洲采取了各种行动来帮助执行西非经共体关于该分区域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办法。援助方案是暂停办法的一个主要执行工具。为了确保暂停办法得到有效执行，各国家委员会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拟订武器进出口条例以及有关枪支的一般立法方面。提供财政资源以确保暂停办法的充分执行的重要性也受到了强调。

19.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的范围内处理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打击小武器的贩运是《东盟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该《计划》是东盟高级官员跨国犯罪会议于 2002 年 5 月批准的，并得到了东盟恐怖主义特别部长级会议的赞同。

20. 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制定了一些措施，以便在区域内采取统一的武器控制办法。采取这些体现于霍尼拉倡议和纳迪框架的措施，是为了解决旧存货的来源、缺少武器清查和储存管理的基本机制、以及在颁发有关证书及进行登记方面的法律不够健全等区域性问题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在制定示范法规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制定了《武器控制示范法案》，将提交定于 2003 年 8 月召开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审议。2003 年 3 月，小武器调查发表了题为“小武器和太平洋”的报告，这是对太平洋岛屿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最全面的报告。报告显示了非政府组织在帮助政府提高认识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主动的作用。

21. 在 2002 年 12 月，南锥体共同市场的成员国及联系国建立了火器和弹药问题工作组，它目前正专门从事信息交流的协调统一工作，以便改善和促进追踪活动，并负责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中的司法机制引入各国的立法。该文件已经获得美洲国家组织的核准，并得到其大多数成员国的批准。

22. 1997 年 11 月，美洲国家组织 29 个成员国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该公约的一个目标是，提倡和促进在各国共同关切的问题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和信息及经验交流。在获得第十个国家的批准之后，此协定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在美洲国家组织多边评估进程的背景下，该公约为监测所有成员国执行该公约

的情况提供了一个可以自我维持的机制，同时也为这些国家获得技术及其它形式的支助创造了机会。对于加勒比分区域的一些小的成员国来说，这一点尤为重要。

23. 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主持下，中美洲制定了一个区域方案，来减少犯罪率、暴力事件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获取数量，以便落实《行动纲领》。另一个区域主动行动，“中美洲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项目”，于2003年6月6日获得了中美洲安全委员会的批准。

24. 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安第斯计划是一个以“利马承诺”为基础具有约束力的协定，于2003年6月25日通过。在这份协定中，安第斯地区各国的外交部和国防部承诺，将消除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贸易。

25. 阿拉伯国家联盟强调，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中需要增加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阿盟在努力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

- 收集关于阿拉伯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信息资料，以及关于为贯彻《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资料；
- 遵守联合国禁止向冲突地区进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各项决议；
- 同秘书处协调一致，筹备定于2003年12月在开罗举行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研讨会。

2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中人的代价，宣传在武器方面的现有国际规则和责任。该组织向受到武装暴力影响的人群提供了协助和保护。

27.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欧大合会）设立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临时工作组为参加国之间进行对话和信息交流，以及通过和平伙伴关系框架内的各信托基金进行技术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理事会还同东南欧以及高加索国家就武器销毁问题进行合作。

28.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文件的执行有助于各国履行《行动纲领》规定的义务。欧安组织的主要活动如下：

- 就国家立法、标记系统、制造控制、出口和经纪政策、销毁技术以及储存管理等问题进行信息交流；
- 通过在五个中亚共和国就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问题，包括边境安全问题进行培训和举办研讨会，从而进行能力建设；

- 制定了八份《欧安组织最佳做法指南》并决定将它们编成一个手册；以及
- 同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联合国及有关机构、开发计划署、稳定公约以及东南欧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进行合作。

29. 据指出，《瓦塞纳尔协定》的签字国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最佳办法指南及关于武器经纪活动的谅解声明的通过做出了贡献。

#### **国际措施**

30. 在国际一级上，2002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2/30)以及2002年9月20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进一步推动了《行动纲领》的执行。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包括：更加严格地甄别违反制裁规定，包括违反武器禁运规定的武器贩运行为；查明非法武器贸易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及呼吁为刑警组织的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他还强调要制定制止非法武器贩运的长期战略，以此作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一项措施。在为继续贯彻《行动纲领》而于召开首次两年期会议一周之前，大会通过了第57/337号决议，敦促会员国对非法武器贩运进行控制，以此作为预防冲突的措施。

31.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促进并参与了在非洲、亚洲以及太平洋、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地召开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帮助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会议提到，下列因素仍然限制着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努力：危机发生地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量很大、缺少适当的机构、国际上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具体动态了解不够、受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缺乏国家能力、国际和国家各级收缴和销毁小武器的努力缺乏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建议采取下列行动，以便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上述限制因素所造成的问题：

- 增强出现危机或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地方的有关部门和社区对非法武器和贩运者的控制能力，树立跨宗教或跨种族的信任；
- 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动态进行系统且联系实际行动的研究工作；以及
- 对有关国家能力的支助应当同更广泛地支助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密切联系起来。

32. 联合国各机构，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已经认识到，各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当不仅注重前战斗人员，同时也应重视这些人员的家属。这些机构为那些针对此类人员的援助方案提供了支助。

3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到，把小武器问题有效纳入发展规划仍然是一个关键性的挑战，因为解决小武器问题对发展具有巨大的价值。在采取措施收缴和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开发计划署表示，它们的实地经验显示，绝对需要争取和利用各社区的力量，使它们能够更好地解决自己所关切的问题。在确定小武器控制方面的需求，草拟有关计划及战略以及进行动员资源的时候，经常忽略或未能利用当地伙伴履行责任的能力。因此往往是，一开始大肆宣传打开机会之窗，但到后来，随着执行工作陷入停顿，又砰然紧闭。

34. 联合国秘书处的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注意到，追踪、经纪、进出口控制，以及执法问题是非法小武器问题的核心。在追踪问题上，秘书长于 2002 年成立了由 23 名政府专家组成的小组，对制定关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追踪问题的国际文书进行可行性研究。在印度大使拉克什·苏德的领导下，该小组得出结论认为，制定此一文书是可行的。

35. 在经纪问题上，大家达成的广泛共识是，要在解决非法经纪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主要将取决于国际合作的水平，尤其是在信息交流，规则的遵循，以及执法方面的合作水平。目前关于进出口问题的讨论认为，各国需要就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进口以及过境的授权准则达成一致意见。在各国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标准来评估转让申请的问题上，各国需要达成协商一致。在这方面，最终用户证书问题应当受到各国的特别重视。

36. 许多直接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其提交的国家报告中表示，目前国际和区域援助的水平是不够的。

37. 世界卫生组织强调，和收缴及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一样，了解并预防暴力这一社会现象，也同等重要。各社区内发生的暴力已一再表明，暴力已经成为造成武器需求量增加的一个主要因素，甚至往往是最主要的因素。因此预防暴力是降低小武器需求量最直接的手段。

38.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强调研究的意义时着重指出，应将受影响者纳入各个消除武器促进发展的方案的决策过程。裁研所提到了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需求问题的各项战略，并坚决主张，正如没有长期缓慢的“自下而上的建设和和平”过程，“自上而下的建立和平”行动就无法获得成功一样，如果没有“自上而下的建立和平”，“自下而上的建立和平”也无法进行。

39. 会议还提到，报告过程也促进了执行工作。需要提交报告这一点也成为完成任务的激励因素。但是深层次的效果还是通过建立执行能力而取得的。

### 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国际援助及进行国际合作：专题讨论

40. 在首次两年期会议对国家、区域以及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努力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国际援助及合作的关键作用成为一个贯穿各方面的因素。会员国互相交流成功经验、找出障碍、并认为今后要加强在以下方面的伙伴关系：

- 实施有关法规，填补已找出的漏洞；
- 积极支持有关主动行动，来促进国际合作和制定共同标准；以及
- 为受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影响的国家提供训练、资金和技术支助。

41. 会议请主席提议采取以下措施，对《行动纲领》中需要得到加强的部分予以补充。主席呼吁会员国共同采取行动来迎接这一任何会员国都无法独自面对的挑战，提议对下列各组课题进行专题讨论。

- 一. 武器收缴和销毁，
  - 储存管理，
  - 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 二. 能力建设，
  - 资源动员，
  - 机构建设；
- 三. 打上标记和追踪；
- 四. 与其他问题（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及贵重矿物）的联系；
- 五. 进出口控制，
  - 非法经纪；
- 六. 人的发展，
  - 公众认识及和平文化，
  - 儿童、妇女及老年人。

### 武器收缴和销毁/储存管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42. 据估计，在过去的十年中全世界共收缴并处理了超过 400 万件武器，其中近一半是最近两年收缴和处理的。自 2001 年 7 月以来，已有近 50 个会员国进行了某种形式的武器收缴、剩余处置、没收、自愿上缴及引导回收活动。在过去两年

中，区域一级的各种联盟及双边捐助者为国家一级的武器收缴和处理方案提供了超过 5 000 万美元的资金，以及后勤和技术支助。

43. 与原先在国际协助下进行的武器收缴活动相比，《行动纲领》通过后进行的武器收缴活动出现了两个明显的趋势。第一，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框架内，经过长期冲突后，现在不仅正在从前战斗人员而且也在从人数更广大的各种其他群体中收缴武器。第二，对武器进行实物销毁的国家现在可以参考最近编纂的几份最佳做法材料，从而掌握成本效率高、无害生态的武器处理方法，其中包括《联合国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手册》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最佳做法指南》。

44. 各国成功开展的武器收缴方案综合了以下措施：按照商定的管理、立法和行政程序办事、进行有时限的大赦、就武器回收的地理单元及核心群体达成双方或多方的协商一致、以对象群体为基础，宣传自愿上缴、联邦、省以及地方和传统权力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增加透明度、对社区采取具体激励措施、以及进行储存管理。在受影响国实施的武器换发展方案就是一个采取发展战略的具体例子。通过这样的战略，捐助国向容易发生冲突的国家提供全面的援助。在这一方案中，上缴武器可以换取发展项目，例如修建学校、道路以及打井等项目。媒体的报道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也确保了此类方案得到广泛的宣传。

45. 将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纳入民间社会是各停火及和平协定一个组成部分。会议鼓励安理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及预算中酌情纳入有关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规定。

46. 受影响国以及捐助国政府都愈来愈意识到，今后的武器收缴活动以分区域而不是一个国家为对象将会获得更持久的效果。在非洲一些基本没有巡逻检查、可以穿越的边境地带，越境武器流动尤其猖獗。在这些边境附近地区，小武器的使用导致邻国以及相邻社区之间的范围更大的紧张关系。开发计划署同东南欧稳定公约于 2002 年成立了东南欧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以便推动武器收缴并创造一个安全的可持续发展环境。许多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欧洲联盟提到了它关于制止累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联合行动，并指出最近对其作了修订，以期把销毁弹药包括在内。

47. 在储存管理方面，据估计，合法库存被转为他用是获得非法武器的一个主要渠道。而采用有效的储存管理做法来进一步加强军火库的实质安全则是需要获得援助和增加透明度以便建立信任的一个方面。会议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以身作则，提高军火库的安全。南太平洋区域的捐助国简述了它们在这一领域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的援助。该区域的国家已经开始采取行动，在区域武器控制办法方面制定一份示范性法规。

48. 相互之间存在可穿越边境的受影响国进行国家武器存货量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可能有助于解决越境武器贩运问题。这些武器都是从缺乏安全措施的武器库非法窃取而来的。但是对于那些各国间关系仍然紧张敌对的区域来说，进行这样一个安全信息交流的集体行动尚不可能。

### 能力建设/资源动员/机构建设

49. 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往往也最缺乏资源，无法建立自己的能力来有效应对非法获取的武器被滥用的问题。会议指出，如果不增强在执法以及遵循全球准则方面的能力，那么立法和行政方面的改革进行得再多，也无法建立受影响国控制非法武器扩散的能力。

50. 在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主持下进行了若干实况调查团以确定《行动纲领》的具体执行办法，一个一再出现的结论是，受影响国的执法能力有限。在能力建设方面遇到的比较突出的障碍包括：执行跨境侦察任务的边境巡逻部队装备不足，海关、和警察机构及执法机构人手不足，从事鉴别和捉拿非法武器拥有者等高风险活动人员的报酬过低，以及纵容对无记录库存武器进行盗窃活动等腐败现象。

51. 一些受影响国通过开展国家项目，确定货物交存情况，譬如武器收缴、处理和储存管理情况等。国际捐助界已经明确表示愿意为此类国家项目提供援助。对训练者进行训练、提供专业知识及设备、进行资料收集和信息交流、提高意识以及达成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商一致，这些也被视为国家能力建设的一个有机部分。会议呼吁捐助者避免进行缺乏协调以及相互重复的援助活动。

52. 对于受影响国来说，掌握能力建设的手段正在成为它们执行《行动纲领》工作的一个有机成分。进行更好的准备，以阻止被边缘化的群体不慎或因受引诱而卷入非法武器贩运，这只是能力建设作用的一个方面而已，它通过同时降低非法流通中的武器数量、携运者数量、渠道及遭到滥用的风险，从而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

53. 各国政府主要负责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提供必要的资源。如果可用资源不足，则应当对需求和所需资金进行详细的评估，以便为进一步行动提供有益的依据。这样一来，通过将资源集中起来使用，可以对各种单独活动及捐助加以补充。同时有必要确保国际社会能够按照援助需求来提供支助。会议期间，有若干国家当即表示要参加有关伙伴关系，这很令人鼓舞。会议鼓励各国利用这些机会来促进合作以及能力建设。

54. 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所作的初步需求评估以及为促进受影响国能力建设而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现在需要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援助，来推动在下列三个相互关联问题上正在进行的集体行动：

- 安全部门改革；

- 堵塞在引渡以及非法武器贩运者审判问题上进行的跨境合作中的漏洞；以及
- 在警察、税务部门、边境巡逻以及情报部门协调一致查明和处理跨国非法武器贩运活动方面，交流各国的经验。

55. 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召开了非洲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会议，主题是：需求和伙伴关系。会议审查了《行动纲领》中的各项承诺以及 2000 年《巴马科宣言》中的有关内容，并研究经合发组织以及非洲国家如何支持《行动纲领》执行过程中的国家、分区域以及国际行动。会议强调在该区域各国之间、在伙伴国与受影响区域各国之间、以及在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应当建立不同的伙伴关系。

### 打上标记和追踪

56. 对从武器交易到武器被转为他用这一过程进行追踪是查明和惩罚非法武器交易的重要手段。2001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虽然仅限于商业交易，但是它为制定有效的追踪机制来进行武器标记和追踪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刑警组织可以为武器鉴别和追踪工作提供援助。

57. 根据《行动纲领》中所提的一项具体建议，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第 56/2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考察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根据这一决议，联合国政府专家小组得以成立并已完成其工作。

58. 瑞士和法国同时推动了制定国际追踪标准的进程。它们安排讨论会，为一项研究提供资金并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一些内容可以纳入关于武器追踪问题的文书。

59. 按照《行动纲领》，会员国有义务获取并分享有关能力，以便追踪为进行非法转移而过境的武器来源，追查这些武器的供应链并监测它们从制造商到最终用户的整个过程。会议认为，各国进行信息交流与合作包括传播武器转移方面的信息，对满足在区域和全球两级进行标记和追踪活动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60. 采用电子存货目录来促进储存管理、安全保障及记录工作，以及采用综合弹道鉴别系统等先进的追踪系统，增强了各国的追踪能力。有些国家的预算资金不够，因此要求提供资金，以便它们能够采用上述机制。

### 与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毒品及走私货物贩运问题的联系

61. 在最近几年的恐怖活动中，国际犯罪没有国界这一特点日益明显，令人震惊，迫使各国有效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为了防止恐怖主义及其他犯罪组织获

取小武器和轻武器，会议鼓励各国制定共同办法，包括制定有关规范和标准，以便同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做斗争。打击贩运和走私活动的行动得到了加强，情报共享也得到了促进，这是在该领域所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应当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62. 众所周知，通过同样或类似的渠道来走私非法物品，通过洗钱获得资金以及以武器来交换贵重物资或非法毒品是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武器贩运之间联系的特征。会议指出，对再出口实行控制，在消除贵重矿物和小武器轻武器非法贸易之间的密切联系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以及消除大范围贫困、内部冲突等根本原因，这些是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主要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63. 自从大会于 2001 年 9 月将恐怖主义宣布为一种有组织犯罪活动以来，大多数会员国都批准了全部 12 项联合国反恐公约及议定书。到目前为止，已经出现了 50 多项打击洗钱的全球和区域协定。在过去的十年当中，同受到联合国禁运制裁的国家进行的走私物资贸易活动受到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频繁。

#### **进出口控制/非法经纪**

64. 根据《行动纲领》，会员国有义务实施适当的法律和采取适当的行政程序来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和再转移进行有效控制。武器是否有可能转入非法贸易这一点是原产地出口授权所参照的特别重要的标准之一。而在目的地，真实的最终用户证书和严格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规定将可确保有关贸易规章得到遵守。有些国家指出，需要继续加强武器禁运的监测机制，以此作为减少武器转为他用的风险的一种手段。

65. 在 98 个提交了国家报告的国家中，有 57 个汇报称，它们在 2001 前已经实施了进出口控制法律。有 21 个国家在 2001 年之后通过或者修改了此类法律或者正在通过此类法律的过程当中。2001 年之前，有 27 个国家达到了最终用户证书方面的有关要求。从 2001 年以来，另有 12 个国家采用了这一系统，而其他国家则不仅需要获得援助来制定进口方面的法律而且需要援助来建立执行这一法律的能力。

66. 《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是一项重要的区域机制，其目的是在控制该区域小武器非法贸易方面采取协调一致且可持续的办法。许多会员国指出，应当通过加强刑警组织的能力来促进海关官员和警察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协作，以此作为继续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

67. 对经纪活动进行登记和颁发证书以及对非法交易进行处罚等措施，是《行动纲领》对非法武器贩运进行更严格控制的承诺的一部分。但关于经纪活动的有关

条例在大多数国家尚待执行，只有大约 16 个国家制定了关于经纪人和/或经纪活动问题的国内规章。这方面的任何措施都应当符合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68. 鉴于非法武器贸易的国际化，在进行适当国家立法的同时，还需采取一个区域以及全球的办法。2003 年 6 月 23 日，欧洲联盟就经纪活动问题通过了一个共同的立场，要求其成员国在现有以及今后的法律中反映欧洲联盟的各项准则，对经纪人活动进行有效控制。欧盟希望，这可以为其它国家提供有益的示范。在另一个区域性主动行动中，大家对美洲国家组织有可能要制定西半球经纪活动示范条例表示满意。

69. 会议提出的一个关键的关切是，需要控制来自未经授权的制造商的武器，因为这些武器通过封闭的渠道流通，因此采用官方手段无法对其进行跟踪。会议还提到了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重要性。在一些国家，有人鼓动对武器的生产实施全国性控制，从而严格控制武器的转移。

#### 人的发展/公众认识及和平文化/儿童、妇女及老年人

70. 非法拥有和非法获取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平均每分钟要夺走一条生命，而且大多数丧生者都是手无寸铁的平民。在全球 21 个国家中，共有 300 000 名儿童兵参与了战斗活动。世界上有些最贫穷区域为处理轻罪造成的暴力而动用的资金比医疗卫生和教育拨款的总和多出一倍。在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容易发生暴力活动的国家，其浓厚的不安全气氛都阻碍了全球私营部门对其进行更多的投资，而整个非洲区域所吸引的全球风险投资资本还不足 3%。

71. 通过对非法武器贩运的范围、严重性以及动态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分析，将宣传的影响力扩展到受影响国家以及对各社区阻止和扭转非法武器囤积活动予以支持，非政府组织已经成为一个日益强大的国际联盟的积极伙伴，为促进公众参与实现《行动纲领》的各目标作出贡献。

72. 由于全球作出了更大努力来促使公众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因非法武器贩运而猖獗扩散所带来的种种直接和间接影响，对此类武器的需求量已有所减少。但是，在采取任何积极措施降低公民对小武器的需求量的同时，国家必须相应提高安全保障，为可持续能力提供基础。

73. 目前正在不断加速推动计划周密的全球宣传运动来阻止和扭转通过非法武器贩运进行的不受控制的武器转移或者滥用活动，在这一过程中也明确强调，儿童、妇女及老年人，这些原先仅仅被看作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暴力活动的主要受害者的民间社会群体都应当直接参与有关进程。

74. 采取举措在社区布置警力，实施有关方案解决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开展有关项目来增强当地力量和能力建设，通过宣传教育来提倡采用非暴力的办法来解决冲突，这些都是为了给人类的发展创造更多的没有武器的空间。在这一领域中，

民间社会的各个部门，不管是有组织还是非正式的，都正在成为宣传以非暴力手段进行社会变革的重要工具。

75. 人类安全网今年的重点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儿童兵。它所通过的儿童权利训练课程的目的是，更好地对冲突地区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如何宣传报道小武器问题及其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它的工作计划突出强调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保护儿童不受小武器暴力危害方面的作用。它提议将一些地区宣布为无儿童兵地区，以此作为一项措施，同在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战斗活动中有越来越多的儿童兵参与这一现象作斗争。人类安全网的一份题为“以人为本：从人类安全角度考察小武器的来源和滥用问题”的出版物，对上述办法进行了论述，强调了小武器这一挑战中人的因素。该网络还出版了一份新的手册，题为“理解人权”，以促进全世界人权教育活动。

---